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彭國瑞

電話：(06)2991111#128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309754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申請核定本市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乙案，本府准予核定，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第27條規定辦理兼復貴籌備會103年9月9日南市東和（一）自籌字第103090901號函。
- 二、本案前經本府召開聯合審查會議審查在案，請貴籌備會確實遵照本府各單位審查意見及提列注意事項辦理。
- 三、貴籌備會辦理重劃計畫書公告作業時，請依獎勵辦法第27條規定公告重劃計畫書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公告文張貼地點為本府、土地所在區公所及地政事務所、里鄰辦公室及貴籌備會聯絡處，並將重劃計畫書及相關圖冊陳列於籌備會聯絡處公開展覽（倘聯絡處例假日無法提供閱覽者，應補足公告30日，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請依據獎勵辦法第11條規定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日起二個月內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章程、重劃計畫書，並互選代表組成理事會、監事會，分別負責執行業務。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上開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程序請務必依獎勵辦法第7條規定以書面雙掛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由專人送達

簽收。

- 四、貴籌備會應於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後，始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請將有關重劃計畫書之通知公告等相關佐證資料先送本府備查，俾利本府編定本市自辦市地重劃區之期數。
- 五、另依獎勵辦法第50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期間，依法得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土地，請貴會於重劃計畫書公告確定後兩個月內列冊提報本府，俾便轉送稅捐稽徵機關辦理。
- 六、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自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載明相關資料，送由本府轉向或逕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臺南市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市長賴清德